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員警於民國115年4月18日5時44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之2，於案外人即死者蘇峻弘身旁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均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無任何犯罪事實之情形下（如查無被告之犯罪事實，亦查無其他犯罪嫌疑人時），倘案內仍扣有違禁物，因屬無主之違禁物，可無庸有裁判之主體，而逕依檢察官之聲請單獨予以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案外人蘇峻弘於115年4月18日5時40分許，因施用嗎啡類毒藥過量中毒死亡，經警據報後至其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之2住處調查，當場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等情，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（見相字卷第9、135頁）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。前開扣案物經送驗後均驗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1份（見相字卷第137頁）附卷可參；又盛裝如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注射針筒，既難與其內所殘留之第一級毒

品海洛因析離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因鑑驗而滅失之毒品，爰不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俐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【附表】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鑑定結果	備註
1	海洛因1包	1.驗前淨重：1.3633公克 2.驗餘淨重：1.3526公克 3.檢出結果：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1.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（見相字卷第137頁）。 2.扣押物品照片（見相字卷第141、145頁）。 3.115年度毒保字第287號、115年度保管字第4603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相字卷第133、143頁）。
2	注射針筒1支	檢出結果：含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